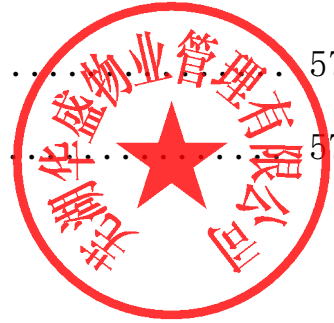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75
二、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77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绍兴鲁迅高级中学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绍柯采[2023]4920 号

标项：一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年限)	单价 (每月)	总价 (元)
1	保洁服务	7	1	4000.00 元/人/月	336000.00
2	绿化养护及鲜花	30000 平方	1	0.32 元/平方/月	115200.00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451200.00 元 (以上报价已含税)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



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人员工资报价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目前最低月工资标准为 2070 元/月（参照浙政发【2021】22 号），否则无效标处理。

6、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芜湖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2 月 04 日



二、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3131021671209007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公章）：		绍兴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3-07-01		
税款所属期：2023-01-01 至 2023-06-30						
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		0.00				
计 税 依 据	项 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1,152,045.65	0.00	2,309,091.23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61,991.20	0.00	97,522.1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1,090,054.45	0.00	2,211,569.13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0.00	-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核定销售额	15	0.00	0.00	0.00	0.00	
税 款 计 算	本期应纳税额	16	0.00	14,561.37	0.00	69,272.71
	核定应纳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8	0.00	0.00	0.00	11,657.13
	本期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2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2=16-18	0.00	12,512.71	0.00	21,615.61
	本期应缴税额	23	0.00	12,512.71	-	-
附加税费	本期应补(退)税额	24=22-23	0.00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	25	137.91	-	861.51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26	187.69	-	369.23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	27	125.13	-	216.16	-
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办税人员：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公章）：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